

# 关于调整各品种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10〕239号

## 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10年11月29日（星期一）结算时起，黄大豆1号、黄大豆2号、豆粕、豆油、棕榈油、玉米、线型低密度聚乙烯、聚氯乙烯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提高至10%，涨跌停板幅度扩大至6%。

若市场风险加大，我所将进一步采取风险控制措施，保障市场平稳运行。

关于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的其他各项规定仍按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  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